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

成員

1.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應提名三名成員之一（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2.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1 條的條文規管。
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職務、權力及職能

6. 委員會應：—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並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或就甄選任何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授予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的要求、方向及規例。
7.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如有需要，委員會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8.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送交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應載列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應提問。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